

附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8年5月12—16日，波恩

目录

	页次
BS-IV/1.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32
BS-IV/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33
BS-IV/3. 能力建设.....	35
BS-IV/4. 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	42
BS-IV/5.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60
BS-IV/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62
BS-IV/7. 2009—2010 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和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	63
BS-IV/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2(b)和(c)款	73
BS-IV/9.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2(a)款	74
BS-IV/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3 款.....	75
BS-IV/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76
BS-IV/12.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79
BS-IV/13. 附属机构.....	96
BS-IV/14. 《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	97
BS-IV/15. 评估和审查.....	98
BS-IV/1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第 2 款）	99
BS-IV/17.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100
BS-IV/18. 通知要求（第 8 条）	101

BS-IV/1.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建议（UNEP/CBD/BS/COP-MOP/4/2），
还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解决一再不履约情况的经验方面的资料（UNEP/CBD/BS/COP-MOP/4/2/Add.1），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各区域集团成员之间闭会期间的协调工作，以尽快替换提出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的履约委员会成员，

还认识到没有收到向履约委员会提交关于履约情况的任何呈件，

1. 提醒每一缔约方有义务通过适当的国内措施处理非法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并将发生这种转移的事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出报告；
2. 呼吁各区域集团考虑并运用各种机制，以便：
 - (a) 确保履约委员会的提名人愿意并能够出席和全面参与委员会的会议；以及
 - (b) 这些机制能够对提名人完全适用，并使其能够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 10 条尽快地替换在闭会期间提出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的履约委员会成员；
3. 决定推迟审议或酌情推迟通过关于一再不履约情况的措施，直至有经验能证明有必要拟订和通过此种措施之时；
4. 促请缔约方加强努力，促使就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达成协议；
5. 鼓励履约委员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范围内并在它认为足够的情况下，每年开会不超过两次，虽然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二部分对会议的间隔时间作出了规定；
6. 邀请各缔约方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出它们对改善履约委员会的支助性作用的方法的看法，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看法和将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BS-IV/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注意到 2007—2008 年调查的结果、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载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有关的信息、就某些缔约方指出的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方面所受限制而提交的报告，

欢迎进行改进，使得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更易于使用，

注意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一些重要类别的信息存在欠缺，特别是提前知情同意和风险评估类别的信息存在欠缺，

强调必须促使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易于为所有缔约方所使用，而且各缔约方有必要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等，公布其所做决定取得的结果，

还强调必须保证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切实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意识到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题为“为切实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进行能力建设”的项目取得的成就，并注意到这个项目即将关闭，

1. 提醒所有缔约方注意其义务，并邀请所有其他各国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全面资料，说明就首次以引入环境为目的而有意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跨界移动所做决定，并说明与这些决定有关的风险评估；

2. 促请所有缔约方并请所有其他各国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就释放或引进改性活生物体所做决定和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进行的风险评估的资料；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继续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和参考材料；

4. 请执行秘书为促使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易于使用：

(a) 改进可用于分析搜索结果的电子工具（例如各种不同的检索办法）；

(b) 在国家简介列入通往国家报告的电子链接；

(c) 开展更多活动，例如引进在线统计分析工具和以图表形式提出数据；

5. 要求执行秘书改进通用格式的结构并简化登记程序，例如，除了通过自由文本输入外，更多使用元数据。

6. 又要求执行秘书执行一项核实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信息的程序，该程序为缔约方确认或更新资料规定了时限；

7. 还要求执行秘书继续维护和改进“Hermes”和“BCH Ajax Plug-in”两个应用程序，以便协助与中央门户网站相互链接和互操作的各国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节点；

8. 要求执行秘书委托进行一次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和潜在用户研究，以便：

(a) 通过评估确定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所载资料的用户和潜在用户认为哪些信息有用；

(b) 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工作方案摆在优先地位，以便将秘书处的努力集中于使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 [这项请求涉及预算外费用]

9. 欢迎大韩民国主动提出组织和赞助一次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并请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帮助采取这项举措；

10.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捐助者提供所需要的财政资源，以资助上文第 4、7 和 8 段提到的活动；

11.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延长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并保持其当前作为一个全球项目的形式，以确保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节点的可持续性和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支持，特别注意确定为目标的有关方面（例如海关部门和植物检疫检查员），并考虑到这个项目的全球性，利用除资源分配框架以外的其他来源为这些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

BS-IV/3. 能力建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BS-I/5、第 BS-II/3 和第 BS-III/3 号决定，
重申能力建设对于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所提及的挑战和所表示的需要，

1. 欢迎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CBD/BS/COP-MOP/4/4）；

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捐助方和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解决其能力建设需要；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从资源分配框架以外的资源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召开前 6 个月向秘书处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其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以便利更全面地报告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分享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

5. 要求执行秘书制订供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使用的网络报告格式，以便提交上文第 4 段所提及的信息；

6. 欢迎环境规划署主动提议与全环基金、其各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合作，对由全环基金资助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一次专家审查，以便评估能力建设方面各种方式的成效和确定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捐助方和有关组织提供更多的支助，将审查扩大到并非由全环基金资助的活动和将审查提交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

认识到需要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长期方案，以便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核心专门知识，

注意到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学术方案数目有限，

欢迎参与 2007 年 4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BS/COP-MOP/4/INF 6），

感谢瑞士和丹麦政府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上述会议提供资助和马来西亚政府主办上述会议，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填妥并向秘书处交回由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编制、由执行秘书散发的生物技术安全培训需要评估汇总表；

8. 邀请各有关国家当局合作、特别是议定书的国家协同中心与各学术机构和其

他有关组织合作，制订和/或扩大生物技术安全学术方案；

9. 邀请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全环基金、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帮助各大学和有关机构制订和/或扩大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学术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现有的学术和培训材料；

11.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提议组织并主办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第三次会议；

12. 还要求执行秘书综合编制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培训需要评估汇总表中提供的资料，并将综合报告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上予以公布；

13. 还要求执行秘书着手与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有关学术机构开展合作；

协调机制

注意到执行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和为进一步改进执行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执行或资助能力建设活动各国政府和组织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协调会议的报告，

感谢赞比亚和印度政府分别主办第三次和第四次协调会议，并感谢德国和挪威政府以及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提供财政支持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与会，

14.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鼓励有关组织和双边及多边捐助机构支持并积极参加协调机制；

15. 还要求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协调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报告。

指标

回顾其第 BS-I/号决定的第 26 至 29 段，

确认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没有提交关于第 BS-I/号决定的第 28 段所要求提交的在利用初步成套指标清单方面经验的呈件，

认识到在开展制订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新指标的进一步工作之前，需要积累更多的经验，

16. 核准用于监测本决定所附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的修订后的成套指标；

1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至少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在使用修订后初步成套指标方面经验和所汲取教训的资料；

18.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选择或使用指标监测其能力建设活动时，顾及自有关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BS/COP-MOP/4/4/Add.1）提及的经验教训；

19.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开展盘存评估或汇编相关评估进程下收集的数据，以便建立其能力建设基线和基准，并将这方面的资料转交执行秘书；

20. 要求执行秘书编制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呈件编制关于从使用修订后的成套清单中所汲取经验教训的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附件

监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整套修改的指标

1. 以下呈现的整套指标是用于跟踪《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进度，其涵盖了累积的不同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活动的全部贡献。该指标并非是用来估量某一特定建设项目的成果，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制定。

2. 在以下概括的整套指标中，可以确定四种主要类型，即：“存在指标”、“状况指标”、“变化指标”和“达成目标进度指标”。第一种类型包括显示某事是否存在的指标（即是或不是），如现有法律和规章。状况指标包括实际价值或给定参数的级别，或定量（如人民数量和百分比）或定性（如低/中/高）。“变化指标”显示的是给定参数级别中的变化，或增加/降低或积极/消极。同时间或实现进度方面的起点和终点比较而测量变化指标。测量可以是定量的（如工作人员数量变化），也可以是定性的（如满意度的变化）。他们还可以显示出整体趋势和变化类型。

3. 下列表格包含有可以在全球和国家或项目一级监测能力中利用的指标（栏 1 和 2 中所概括的）。最后一栏可以用来说明相应指标能力建设的状况或级别，它可以评价为五个级别，即零或不存在（0）；低级或稍微具备（1）；中级或部分具备（2）；高级或大部分具备（3）；超高级或完全具备（4）。标有“暂缺”的栏目表示没有数据或信息不足以描述现有能力的级别。总之，可以利用以下评价标准：

暂缺 不可适用或信息不足无法评估

- | | |
|---|-------------------|
| 0 | 零或不存在（0%） |
| 1 | 低级或稍微具备（<50%） |
| 2 | 中级或部分具备（51-75%） |
| 3 | 高级或大部分具备（76-100%） |
| 4 | 超高级或完全具备（100%） |

全球一级的指标（基于《行动计划》的内容）	国家或项目一级的指标	能力级别或状况					
		级别	0	1	2	3	4
A. 机构能力得到提高							
(一) 出台了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1. a)	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建立（例如，政策、法律和条例）					
	b)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与其他国家政策框架和方案的统一程度					
(二) 出台了相关行政框架	c)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与《议定书》的一致程度					
	d)	有关利益者对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满意程度					
	2. a)	界定明确的体制化机制的建立，用于管理生物技术安全，包括指派国家主管机构，并指定各机构的职责					
	b)	处理生物技术安全的国家机构工作人员数量和素质的变化情况					
	c)	在《议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处理的通知及做出的决定的百分比					
(三) 技术、科学和电信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d)	管理生物技术安全记录及维护机构存贮的系统的建立					
	e)	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建立（例如，指导委员会或企业内部互联网），以及这些机制活动程度的改变情况					
	3. a)	处理生物技术安全机构的办公室设备和设施数量和可靠性的改变情况					
(四) 经费和资源管理得到加强	b)	生物技术安全研究工作可用的设施（例如，实验室）的数量和种类					
	c)	电信基础设施可靠性的改变情况					
	4. a)	生物技术安全活动获得或拥有的经费数额					
(五) 跟踪、监测和评估机制增强	b)	生物技术安全来自国家预算拨款的经费百分比					
	c)	按照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用于计划活动的资源占专门划拨至生物技术安全资源的比率					
B.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和培训得到改善	5. a)	用于监测并报告《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机制的建立					
	o)						
	6. a)	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不同专业领域接受培训的国家专家的数量					
	b)	在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及其他与执行《议定书》相关的活动中，使用地方专家的频率					
	c)	在国家需要时，从专家名册获取专门知识的频率					

全球一级的指标（基于《行动计划》的内容）	国家或项目一级的指标	能力级别或状况				
		准备	0	1	2	3
C. 风险评估的能力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得到提高	7. a) 地方开展生物技术安全的数量和风险评估的比率 b) 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时使用地方专门知识的频率					
D. 风险管理的能力得到提高	8. a) 关于已确定具有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管理战略的出台 b) 实际执行的为预防或缓解已确定的风险而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措施的比率					
E. 各级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公共意识、参与和教育得到加强	9. a) 《议定书》方面公众意识水平的改变情况 b) 为促进对生物技术安全和《议定书》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的数量、范围和种类的改变情况 c) 在决策及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时，相关有关利益者的参与比率 d) 公众包括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相关生物技术安全信息频率的改变情况					
F. 包括全面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在内的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得到改善	10. a) 相关生物技术安全数据和信息交流水平的改变情况 b) 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议定书》所规定的信息的程度 c) 国家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系统的建立 d) 相关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访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 e)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对不同有关利益者信息需求的应对程度 f) 有关利益者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满意程度（包括其可访问性、用户友好性及内容） g) 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及检索信息的国家政府和组织数量、频率和区域分布的变化情况 h) 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国家政府和组织数量和区域分布的变化情况					

全球一级的指标 (基于《行动计划》的内容)	国家或项目一级的指标	能力级别或状况				
		零	1	2	3	4
G. 次区域、区域及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合作增加	11. a) 各种区域和国际生物技术安全合作机制的建立					
	b) 现行双边和多边生物技术安全合作倡议数量的变化情况					
	c) 有关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及倡议参与程度的变化情况					
	d) 区域/次区域咨询机制和高级研究中心的建立, 及其参与程度					
	e) 区域和次区域网站和数据库的建立					
	f) 区域和次区域协调和统一生物技术安全管理框架机制的建立					
	g) 促进生物技术安全南南合作机制的建立, 及其参与程度					
	h) 执行《议定书》的国际技术指导数量和供应量的变化情况					
	i) 促进通用方法机制的建立					
H. 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获取和转让得到增强	12. a) 用于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框架的建立					
	b) 转让的相关技术数量的变化情况					
I. 根据《议定书》要求, 对改性活生物体装运的鉴定得到增强	13. a) 国家鉴定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措施的出台					
	b) 现代改性活生物体鉴定技术运用程度的改变情况					
	c) 用于确保安全处理、运输和包装改性活生物体的鉴定制度和措施有效程度的改变情况					
J. 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决策切实探讨了社会-经济因素	14. a) 执行国内法律或条例对社会-经济因素产生的影响程度					
	b) 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决策考虑到社会-经济问题的程度					
	c) 界定和评估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和框架的制定					
	d) 地方拥有社会-经济问题专门知识的水平					
K. 履行了《议定书》第 18.2 条规定的单据要求	15. a) 国家改性活生物体单据制度制定水平的改变情况					
	b) 恪守改性活生物体装运单据中鉴定要求的程度					
	c) 海关关员执行改性活生物体单据要求的能力					
L. 机密资料得到有效、合理处理	16. a) 处理机密资料机制的出台					
	b) 针对国家主管机构进行处理机密资料培训的数量					

全球一级的指标（基于《行动计划》的内容）	国家或项目一级的指标	能力级别或状况				
		型 每	0	1	2	3
M. 改性活生物体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得到有效解决	17. a) 国家数据管理体系的建立，以便于并及时获取已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清单 b) 国家边境管制体系的警惕性程度					
N. 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科学生物技术安全研究增加	18. a)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研究举措数量的改变情况 b) 参与生物技术安全研究的国家科学家的数量 c) 同行杂志出版的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文章的数量 d) 向科学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提供的经费数额的变化情况 e) 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来自国家预算拨款的经费百分比					
O. 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决策切实考虑到了对人类健康带来的风险	19. a) 国内法律或条例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开展评估的程度 b) 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决策考虑到对人类健康带来的影响的程度					

BS-IV/4. 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第 BS-I/4、第 BS-II/4 和第 BS-III/4 号决定，
注意到专家名册的现状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专家名册自愿信托基金试行阶段的现状的报告（UNEP/CBD/BS/COP-MOP/4/4/Add.2）。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专家名册的成员组成，

再次强调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任命专家列入专家名册的权利，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所应具备的标准和最低要求；
2. 还通过分别载于本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的专家名册准则和名册提名表；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使用订正提名表，根据新的标准和最低要求重新提名；
4. 要求执行秘书在三个月内删除专家名册中的所有现有记录，并审查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任命或重新任命的专家的名册；
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被提名者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并且具备提名领域的最高专业素质和能力，并在将提名表送交秘书处之前，核实提名表内提交的信息完整和准确；
6. 授权秘书处核查所有提名表是否填写完备，并将任何没有填写完备和/或不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的提名表退还提名国政府；
7. 决定专家在提交最新资料之日起可在名册上保留四年，四年之后，除非再度获得提名，否则将从名册中删除；
8.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随时更新名册中其提名的专家的资料，并亲自或要求专家每两年对其资料进行一次常规审查和更新；
9. 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一份简单的“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指南”，将其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以提高它们对名册的性质、作用和运作程序的了解，包括对将专家列入名册的新最低要求和对提高其质量的措施的了解；
10. 要求执行秘书编制一份文件供第六次会议审议，以便评价名册的执行情况；
11. 要求执行秘书将专家名册扩大至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包括一“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专家”的类别，并邀请各缔约方将那些达到或超出本国预期的专家提名给专家名册；

专家名册自愿基金

12. 决定恢复进行专家名册自愿基金的试行阶段；
13.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提醒各缔约方如果没有经费名册就无法运作。

附件一

将不同类别专家列入专家名册的标准和最低要求草案

一、科学和技术专家

最低学术和专业资格：

- 硕士学位、五年经验；
- 经证明的专业经验，包括：
 - 经过同行审查的出版物，包括在国际认可杂志上发表的文章；
 - 未经同行审查的出版物和报告；
 - 在会议、讲习班和科学/技术讨论会上的演讲；
 - 参加过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专家小组或咨询机构；以及
 - 项目相关经验。

二、法律专家

最低学术和专业资格：

- 法学学位、五年专业经验；
-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专业经验，包括：
 - 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有深入了解；
 - 了解各种生物技术安全问题；
 - 熟悉《议定书》相关行业（如国际贸易、环境、农业等）；
 -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国家和/或国际经验（如参加过政策、立法或条例的制定）；
 - 起草和/或审查与《议定书》下各种问题相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经验；
 - 理解国际法的发展态势；
 - 理解其他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三、政策和条例专家

最低学术和专业资格：

-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五年专业经验；
-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专业经验，包括：
 - 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有深入了解；
 - 了解各种生物技术安全问题；
 - 熟悉《议定书》相关行业（如国际贸易、环境、农业等）；

- 相关专门知识领域的国家和/或国际经验（如参加过政策、立法或条例的制定）；
- 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
- 在管制机构或处理《议定书》相关问题的机构的工作经验。

四、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制度的专家

最低学术和/或专业资格：

- 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生物技术安全制度领域的五年经验；
- 专业经验，包括：
 - 参加和/或推动过各种生物技术安全活动（如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讲习班、谈判、咨询和技术机构、指导委员会）
 - 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经验和知识；
 - 公众认识和参与；以及
 - 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倡议。

附件二

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准则

A. 名册的授权

1. 专家名册的授权是酌情并根据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领域进行风险评估、有根据地决策、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机构建设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此外，专家名册应行使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来分配的所有其他功能，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
2. 专家名册是加强能力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直至建立充足能力的工具。

B. 名册的行政管理

3. 公约/议定书秘书处将负责名册的行政管理。其功能包括：
 - (a) 制定提名表，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
 - (b) 维护适当的电子数据库以方便获取名册；
 - (c) 维护名册的光盘版软拷贝，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并应要求进行分发；
 -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报名册提供的所有专业领域及名册中的区域和性别比例；
 - (e) 根据要求协助缔约方确定适当的专家；并
 - (f) 按照准则中的规定或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中的指示，行使其他行政功能；
 - (g) 必要时应要求协助各缔约方核实专家是否可供使用。

C. 获取名册

4. 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通过因特网或非电子手段）获取名册。秘书处将应要求每两年印发制作一次光盘版名册的书面版，发放给各缔约方，并描述如何使用不同的因特网搜索领域协助缔约方确定所需的专业技能。缔约方可在这些出版物之间索要更新版。

D. 专家名册的成员组成

1. 成员的提名

5. 名册成员由各政府根据标准和最低要求（载于第 BS-IV/4 号决定的附件一）提名。各政府负责确保提名人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且具备所在提名领域最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各国政府还要负责证实提名表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各缔约方国政府应同有关利益相关者磋商，并从国家和次国家一级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行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如经合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等）中寻求感兴趣的人选，以使提名比例平衡并具有高素质。

6.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将具有累积的知识和经验、目前不属于某个机构的活跃退休专家作为可能的提名人。

7. 各国政府可以提名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的来自其他国家的专家，包括其散居在外的国民。

2. 提名机制

8. 对所有提名应使用第 BS-IV/4 号决定附件三所附提名表格。鼓励用电子形式提交表格。提名国政府应确保所有提名表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完整且符合标准和最低要求。执行秘书将参考各政府的意见对提名表进行定期审查，特别是审查广义类别下的具体专门知识领域，并对提名表进行必要的订正。

9. 根据名册的质量控制机制，各国政府应努力保持在名册上的提名具有最新的信息，并应每两年对其提名人的记录进行常规审查和更新。专家在名册上保留的期限最长是四年。四年之后，政府可根据标准和最低要求重新提名专家。应向各自的国家联络点发送两次提醒，如不采取任何行动，专家的名字将自动从名册上删除。

3. 代表比例平衡

10. 鼓励所有政府提名专家以确保名册中的区域比例平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政府应使用区域优秀人才中心作为专家提名的来源。秘书处将确保该名册数据库可以对名册成员进行区域划分，以此作为搜索成员名单的主要“过滤器”。

11. 鼓励各政府在其提名中促进性别比例平衡。

12. 执行秘书将编制一份关于名册的领域、区域和性别组成情况的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常会审议。

4. 关于专家的所需信息

13. 第 BS-IV/4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和最低要求界定了每个提名人所需的信息，详见提名表。秘书处将确保在将提名人列于名册之前，每一表格均填写完整。

5. 机构

14. 让来自现有的和独立的机构、并具有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将可以获得广泛的多领域知识库。因此，要求专家在提名表中表明是否是任何机构的成员。

E. 所需专业知识的范围

15. 对名册成员所需的专业知识领域见附件一所载标准和最低要求以及第 BS IV/4 号决定附件三的提名表格。

F. 选择专家用于任务

1. 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16. 对于任何给定任务所需的专家将由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2. 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17. 当缔约方提出寻求专家的申请时，秘书处将为缔约方提供帮助以确定在名册中具体专业领域所列的专家。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包括反映区域和性别平衡的可能专家名单。

3. 秘书处便利最初的联系

18. 秘书处可以应要求便利寻求名册上任何专家帮助的缔约方同专家的最初联系。当缔约方同专家进行直接联系时，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联系的情况及结果，以便编辑和维持名册运作的全部记录。

G. 名册上人选的义务

1. 确保提名表中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9. 专家有责任确保提名表中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2. 同意公布提名表中的信息

20. 在提名完成后，提名表中的所有信息通常应公之于众，包括在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公布。但是，名册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不公布直接联系信息（电话、地址、传真和电子邮件）。

3. 接受或拒绝对于帮助/咨询的请求

21. 名册成员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拟议的任务。

4. 在有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况下拒绝行事

22. 当一项任务可能引起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时，专家应拒绝该任务。在通过名册执行任何任务之前、或入选秘书处短名单之前，每一名册成员将签署利益冲突声明，表明其是否具有会造成利益冲突、或有理智的人可能预见会造成冲突的个人、机构或其他专业利益或安排。

23. 如果声明引起关切，秘书处或所涉缔约方可以从专家那里寻求进一步信息。若合理的关切仍存在，建议对是否存在冲突的判断应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以便保持名册进程的最高程度的可信度。

5. 以个人身份行事

24. 无论专家在任何政府、工业、组织或机构任职，每一个专家将完全以个人身份行事。

6. 展示最高的专业标准

25. 任何执行任务的专家都被期待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遵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并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展示高度的专业风范。这些标准应扩展到任何协助缔约方挑选专家的讨论中。期待专家以及及时的方式完成其职责。

7. 在可能的情况下致力于培训当地人员

26. 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可能酌情要求专家致力于对当地人员进行就地培训和能力建设。

8. 保密和透明度

27. 除非另外得到所涉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许可，执行任务的名册中的专家将不得泄露通过执行任务或作为执行任务的结果而获得的保密信息。保密问题应在缔约方和专家的协议中写明。

28. 专家最后的书面咨询意见将在尊重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9. 确立明晰的期望

29. 缔约方和专家有责任确保缔约方的期望和工作范围是明晰的，并且为专家所了解。

10. 提交报告

30. 专家在完成任务后应编写简要的报告，包括过程的总体评估、实现的结果和遇到的制约因素，以及可供将来任务参考的建议。

H. 名册成员的薪酬

1. 无偿从事任务

31. 任何专家均可选择无偿从事一项任务。与关于利益冲突、以个人身份行事、和 G 部分中所述的其他义务有关的同样的原则将适用于这种无偿从事的任务。

2. 借调

32. 任何组织均可允许其属下的专家在其通常职责之外作为借调从事一项任务。应将这种安排进行透明和充分的披露。任何政府或机构没有义务负担得到提名的专家的任何或全部费用。

3. 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通过合同确定薪酬

33. 所涉缔约方和专家应通过二者之间的合同协议作出费用和/或开销的法律安排。

I. 赔偿责任

34.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将完全对其在咨询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决定负责。

1. 提名缔约方的赔偿责任

35. 进行提名的政府不负责所提名专家的个人行为、意见或由于其工作而造成的或与其工作相关的结果。

2. 秘书处的赔偿责任

36. 秘书处不对使用名册中的专家或其咨询意见负责或承担由此使用而造成的或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

3. 专家的赔偿责任

37. 寻求协助的缔约方和专家应在二者之间的合同中写明专家的责任和适用法律。

J. 报告

38. 要求缔约方和使用选自名册上专家的其他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对专家提供的咨询

意见或其他支持及所取得的结果的评价意见。这种评价意见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并构成专家简介的一部分。

39. 秘书处应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每次常会编制一份关于名册运行的报告。报告应包括事实性信息，如名册上专家的数量以及按区域、性别和专业领域分列的详情。此外，报告还应提供资料介绍缔约方主动进行的直接联系及其结果或秘书处便利开展的联系及其结果，包括与每一个提出申请的缔约方签定合同的专家、关于任务主题和详情的说明、所开展工作的结果和书面成果的提供。这些报告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K. 定期审查

40. 对名册的运行应定期进行独立审查。定期审查应按照《议定书》第 35 条**每五年进行一次**。这些定期审查范围应广泛，包括名册成员的适当比例平衡、名册的使用、成功之处、缺失之处、名册委派任务的质量控制、在管理名册方面对进一步咨询服务的需求，及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授权或程序规则的其他可能建议。

附件三

生物技术安全专家提名表

带有星号 (*) 的区域/部分是必填内容

一、简历 (150 字) *

二、基本个人信息*

请提供全名，不要使用缩略语或首字母

称谓： 女士 先生 其他： _____
 教授 博士

姓名：

所在单位/组织：

职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出生年份和地点：

性别： 男 女

国籍：

第二国籍：

三、当前工作情况*

何时开始本工作（年份）：

组织类型：
 学术机构
 政府
 政府间组织
 企业界
 非政府组织
 其他：

组织和部门/分部/股的名称

主管的姓名

主要责任领域：（简要描述
你的工作与提名所针对专
门知识领域有何关系）

具体的生物技术安全相关
职责（简要描述所履行的职
责/任务并表明在各项上所
花费时间的平均百分比）

主要相关成果

四、工作经历*

工作所在的主要国家或地
区：

请从最近的工作单位开始，依次向后写明过去的工作单位。

过去工作单位 1

雇主/组织的名称、地址和详
细联络方式：

主管的姓名和职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主要责任领域：（简要描述与
你的工作与你的专门知识领
域有何关系）

主要相关成果

过去工作单位 2

雇主/组织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主管的姓名和职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地址:—

主要责任领域: (简要描述与你的工作与你的专门知识领域有何关系)

主要相关成果

过去工作单位 3

雇主/组织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主管的姓名和职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主要责任领域: (简要描述与你的工作与你的专门知识领域有何关系)

主要相关成果

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如咨询经验)

顾问工作描述:

(简要描述所开展工作与你的主要专门知识领域有何关系)

责任:

(简要描述你的具体责任及其与你的专门知识领域有何关系)

主要相关成果

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如志愿者工作经验)

所做工作描述:

(简要描述你的工作与你
的主要专门知识领域有何
关系)

责任:

(简要描述你的工作与你
的主要专门知识领域有何
关系)

主要相关成果

五、教育
正规教育*

第一学位或其他学术资格及科
目* (如微生物学理学学士):

学术机构名称:

日期(起止):

学术主管:

第二学位或其他学术资格及科
目* (如微生物学理学硕士):

学术机构名称:

日期(起止):

学术主管:

第三学位或其他学术资格及
科目* (如微生物学理学博
士):

学术机构名称:

日期(起止):

学术主管:

其他专业资格

(列出3个其他的相关专业训练和所获证书)

六、专门知识领域*

广义的专门知识领域

列明你的主要专门知识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学、森林学和植物农业科学<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学、水产养殖和动物农业科学<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学<input type="checkbox"/> 人类健康学<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和环境科学<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经济科学<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和通信技术<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2. 法律专门知识3. 政策和条例专门知识4. 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制度方面的专门知识

(请从上述专门知识领域中选出唯一一种)

具体的专门知识领域

(请在你的广义的专门知识领域项下标出最多三个具体的专门知识或学科领域)：

A. 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经济学• 农业生物多样性• 农业生态系统• 农学• 动物育种• 动物健康• 动物营养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化学• 生物多样性• 生物伦理学• 生物信息学• 生物技术• 通信• 遏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惠益分析• 作物保护• 数据库的设计和管理• 生态学• 生态遗传学• 生态毒理学 |
|---|---|---|

- 昆虫学
- 环境经济学
- 环境教育
- 环境影响评估
- 环境监测
- 流行病学
- 评价
- 进化
- 进化生态学
- 延期
- 森林生态系统
- 淡水生态系统
- 性别研究
- 基因生态学
- 基因流动
- 遗传工程
- 遗传学
- 基因组学
- 健康安全
- 血液学
- 人类健康
- 管理
- 信息系统分析
- 影响分析
- 免疫学
- 入侵生物学
- 知识管理
- 生命周期分析
-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
- 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记载
- 改性活生物体的确定
- 海洋生态系统
- 微生物学
- 分子生物学
- 真菌学
- 病理学
- 虫害治理
- 生理学
- 植物育种
- 植物健康
- 群体遗传学
- 蛋白质组学
- 风险评估
- 风险管理
- 风险沟通
- 风险研究
- 土壤生态系统
- 土壤学
- 社会影响评估
- 统计
- 可持续发展
- 监督
- 分类学
- 教学
- 技术评估
- 贸易影响评估
- 溯源性
- 毒理学
- 病毒学
- 网络教育
- 网站设计
- 其他（请具体指明）

有机体的特性

- 耐非生物胁迫（干旱、热、冷等）
- 抗生素抗性
- 生物抗逆性（细菌、真菌、线虫抗性）
- 除草剂耐性
- 工业特性（如产品质量）
- 抗虫性
- 标记基因
- 营养特性
- 绩效特性（如生长改变、产量）
- 药物特性
- 病毒抗性
- 其他（请具体指明）

B. 法律专门知识

- 动物健康问题
- 环境正义
- 农民权利
- 食品和饲料安全
- 人类健康
- 土著民族问题
-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机密信息）
- 国际环境法
- 国际条约和标准
- 立法的起草和审查
- 赔偿责任和补救
- 当地社区权利/问题
-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律体系
- 国家环境法律体系
- 国家立法分析
- 植物检疫问题
- 植物育种工作者的权利
- 植物遗传资源
- 植物保护
- 植物品种保护
- 公共卫生
- 贸易和商业
- 贸易协定
- 其他（请具体列明）

C. 政策和条例专门知识

- 海关/边境管制
- 数据库管理
- 紧急/意外情况规划
- 执行/遵守/起诉
- 食品和饲料管制制度
- 田间试验的管理/检查
- 进/出口管制
- 标识保护
- 实验室质量审计和管理
- 实验室服务（测试/诊断）
- 改性活生物体的审计/检查/监测制度
-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分析
- 改性活生物体的实地监测
- 通知的处理和管理
- 植物保护/检疫
- 政策/方案的制定
- 政策分析
- 公众参与
- 条例/准则的制定
- 管制遵守情况监督
- 风险评估审计
- 风险评估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其他（请具体指明）

D. 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制度方面的专门知识

- 管理程序和执行情况
- 农业和农村发展
- 生物多样性政策
-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业务
- 生物技术安全立法和条例
- 生物技术安全政策
- 生物技术政策
- 共存规则/措施
- 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
- 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
- 改性活生物体的确定和文件记载
- 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出口和越境转移的监督
- 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环境影响
- 改性活生物体的研究和发展
- 改性活生物体溯源系统的发展
- 减少贫穷、发展和生物技术安全
- 项目管理
- 公众认识和参与
- 公共信息/沟通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
- 可持续发展和生物技术安全
- 其他（请具体指明）

七、出版物*

列出三个最重要、最相关的出版物（特别是与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

- 1.
- 2.
- 3.

其他出版物（请列出所有经同行审查的论文、专著、专著中的章节、会议论文和其他出版物；若单子过长可另交送文件）：

- 1.
 - 2.
 - 3.
-

八、获奖和专业会员资格

列出最多三个最相关的科学/专业奖项：

列出参加过的相关专业社团或组织（如2001年起是国际生物技术安全研究协会会员）：

列出服务过的相关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或咨询机构并简要描述所承担的具体职责：

九、语言能力*

母语：	阿拉伯语：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语言（说）	阿拉伯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西班牙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其他： _____	不会/很好/好/一般	
读：	阿拉伯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西班牙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其他： _____	不会/很好/好/一般	

写：	阿拉伯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西班牙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很好/好/一般
	其他：	_____	不会/很好/好/一般

十、证明人*

请列出主要专业证明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证明人 1:

证明人 2:

证明人 3: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请列出与填表人作为专家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十二、确认及同意条款*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信息正确无误，并同意将其纳入《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本人不反对将这些信息公布于众。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提名国政府确认*

本部分必须由国家联络点填写

政府：	
政府代表姓名：	
联络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

日期:	
签名:	

BS-IV/5.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5 和第 BS-III/5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的会前文件（UNEP/CBD/BS/COP-MOP/4/5），

意识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已委托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对资源分配框架进行一次独立的中期审查，供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的会议审议，

感到遗憾的是，全球环境基金资源分配框架审查组没有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

强调必须确保全环基金所资助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

1. 欢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增资取得成功，并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2. 还欢迎作为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2007—2010 年）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以及《全环基金支持生物技术安全方案文件》通过的《全球环境建资助生物技术安全活动新战略》（GEF/C.30/8/Rev.1）；

3. 注意到全环基金采取措施以精简项目的周期和为资源分配框架的执行程序提供指导；

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与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同步进行的对全环基金的多年期指导时，纳入以下关于支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指导：

(a) 请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评估资源分配框架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影响，并提出能够将有可能影响《议定书》的执行的潜在资源制约降至最低限度的措施；，包括便利审议由区域国家拟订的区域和次区域项目的各项措施：

(b)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源，以使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能够编制国家报告；

(c)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延长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并保持其当前作为一个全球项目的形式，以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支持，特别注意确定为目标的有关方面（例如海关部门和植物检疫检查员），并考虑到这个项目的全球性，利用除资源分配框架以外的其他来源为这些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

(d)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让大学和有关机构能够制订和/或扩大现有生物技术安全学术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e)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与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建立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能力，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本地管理和科技人员方面进行合作并提供支助；

(f)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酌情在其第五次增资（2010—2014年）期间酌情考虑以下资助生物技术安全方案供资优先需要，同时采取针对具体问题的方式和为建立、巩固和加强持久的人力资源能力提供长期的支持：

- (一) 实施通知程序的法律和行政性制度；
- (二)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三) 落实各项执行措施，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侦察工作；
- (四) 落实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BS-IV/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迄今促进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之间合作的情况和所取得经验的说明（UNEP/CBD/BS/COP-MOP/4/6），

1. 欢迎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及其他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以通过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促进联合优势并加强《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努力；

2. 还欢迎秘书处参加绿色海关倡议，这特别符合第 BS II/6 号决定(f)段，并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为组织伙伴关系会议提供捐助；

3. 赞扬执行秘书坚持努力，加强与其他组织，特别是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并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加紧努力，获得在世界贸易组织环境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4. 还赞扬执行秘书努力加强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参加其生物技术所产生食品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队的工作；

5. 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视具体情况寻求、加强和加紧与第 BS II/6 号决定提到的所有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

(b) 进一步探讨其他可通过财务方式或其他方式帮助切实执行《议定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有关组织和进程的潜力；

(c) 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BS-IV/7. 2009—2010 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和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为秘书处的运作提供 1,040,400 美元的年度捐款额，并将以每年 2% 的比例递增，其中每年已经划拨 16.5% 以抵减《议定书》各缔约方为 2009-2010 两年期提供的捐款；
2. 核准 2009 年核心方案预算 (BG) 为 2,611,800 美元和 2010 年为 2,880,900 美元，用于下表 1 所述的目的；
3. 核准从往年财政期的未用余额或捐款(结转)，即 2005—2006 两年期结束时的 1,497,777 美元中，提取 740,000 美元，用于冲抵 2009—2010 两年期核心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4. 授权执行秘书提取可用的现金资源，包括未用余额、往年财政期间的捐款以及杂项收入，承付核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款项；
5. 核准下表 2 所列秘书处的人员配置，并要求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6. 商定在 2009-2010 两年期按 85: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两者共同使用的秘书处服务费用；
7. 通过下表 5 所列的 2009 年和 2010 年《议定书》之下的费用分摊比额表；
8. 决定把周转储备金定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核心方案预算 (BG) 开支的 5%；
9. 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 (BG) 缴纳捐款的期限是这些捐款列入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并应及时缴款，并促请那些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09 历年的捐款和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表 5 所列 2010 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请在应缴纳捐款年度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应缴纳的捐款数额；
10.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向 2007 年及往年的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缴纳捐款；
11. 敦促那些尚未向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支付 2007 年和以前年度捐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支付这些捐款，并要求执行秘书发表和定期更新关于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 (BG、BH 和 BI 信托基金) 支付捐款的情况；
12. 决定关于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到期的捐款，那些拖欠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将没有资格担任《议定书》主席团的成员；这项规定仅适用于那些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13. 授权执行秘书与任何拖欠捐款达两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方达成安排，共同商定该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用以根据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情况在六年时间内缴清所有未缴纳的捐款和在今后按时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次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如果一个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3 段商定了一项安排，而且充分遵守这项安

排中的规定，将对其适用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

15. 注意到将从以下来源支付的《议定书》下各项活动的经费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 2009 至 2010 两年期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H)的估计数（见表 3 开列的所需资源）；

(b) 执行秘书明确提出的 2009 至 2010 两年期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级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进行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的估计数；并敦促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支付捐款；

16. 要求秘书处提醒缔约方，最迟需要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财务需要的会议六个月前向 BI 信托基金支付捐款，并敦促那些能够做到的缔约方保证至少在会议之前三个月支付捐款；

17. 请所有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H、BI）提供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按时开展核定的活动，特别是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指明的活动，并使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有效运作；

18. 重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充分和积极地参与《议定书》的活动，以期加强《议定书》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如果 BI 信托基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之前三个月没有充分的资金，授权执行秘书经主席团同意后，提取 BG 信托基金中节省的资金或盈余，最多不得超过 150,000 美元，以支付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费用；

19. 决定把《议定书》各信托基金（BG、BH、BI）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延长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 请执行秘书为 2011-2012 两年期秘书处事务和《议定书》的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编制一份方案预算，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并根据以下设想提供三种备选预算方案：

(a) 执行秘书将对编制方案预算所需的增长率作出评估；

(b) 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的名义值比 2009-2010 年增加 10%；

(c) 核心方案预算（BG 信托基金）名义值维持 2009-2010 年的水平；

21. 请执行秘书报告 2009-2010 两年期的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以及盈余和转结情况，包括第 1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议定书 2009-2010 两年期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并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预算的所有财务资料时，也同时将其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生物技术安全协调中心；

22. 请执行秘书在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 2011-2012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采用有关方式和跟踪机制来检查上文第 6 段所述比率；

23. 重申必须应用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的确定优先次序的程序来指导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分配财政资源，但同意应在对工作组的决定草案进行初

步审议后提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中期报告；

24. 请执行秘书根据大会 A/45/130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建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经验以及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根据 RC 3/7 号决定和 RC 1/17 号决定第 23 段进行的工作，探讨把东道国货币或把美元作为议定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并提出有关报告和酌情提出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定；

2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决定利用方案支助费用资助卡塔尔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基金管理干事这一员额，请执行秘书与执行主任协商利用这一来源于 2009-2010 两年期期间为《议定书》提供额外支助，并向作为卡塔尔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2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作为卡塔尔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使用方案支助费用支助秘书处运作的情况；

27. 欣见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环保活动方面作出的努力，例如对工作人员旅费采用碳抵补方法和向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与会者提供资助。

表 1 2009-2010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BG 信托基金）提供
经费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资源需求

支出		2009	2010	2009-201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541.5	1587.3	3,128.8
B.	生物技术安全主席团会议	50.0	60.0	110.0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	0.0	400.0	400.0
D.	顾问/分包合同	25.0	25.0	50.0
E.	公务旅行	60.0	60.0	120.0
F.	能力建设问题协调小组会议	35.0	35.0	70.0
G.	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咨询会 议	40.0	40.0	80.0
H.	履约委员会会议（1次/年）	47.5	47.5	95.0
I.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90.0	0.0	90.0
J.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20.0	20.0	40.0
K.	一般业务开支	248.1	254.6	502.8
L.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网站的 翻译	20.0	20.0	40.0
M.	共同主席之友就赔偿责任和补救 问题召开的会议	100.0	0.0	100.0
小计（一）		2277.1	2549.5	4826.6
II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296.0	331.4	627.5
III	周转准备金**	38.6		38.6
总计（一 + 二 + 三）		2,611.8	2,880.9	5,492.7
减去东道国的捐助		175.1	178.6	353.7
共计（一 + 二 + 三）		2,436.7	2,702.3	5,139.0
减去往年结存		470.0	270.0	740.0
净额共计（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1,966.7	2,432.3	4,399.0

* 包括主要由《公约》提供经费的1名P5、3名P4、6名P3和3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费用的15%。

表 2 2009-2010 两年期需由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所需人员编制

	2009	2010
A. 专业职类		
P-5	1	1
P-4	3	3
P-3	2	2
P-2	1	1
专业职类共计	7	7
B. 一般事务职类共计	4	4
共计 (A + B)	11	11

表 3 2009-2010 两年期需要由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
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一.	说明	2009/2010
	会议/研讨会	(千美元)
	共同主席之友就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召开的会议	210.0
	参加绿色海关倡议	120.0
	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的协调会议	160.0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90.0
	<i>顾问</i>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和可能用户的研究	10.0
	评估使用能力建设和累积的教训的效用的各种方法	20.0
	编制不同风险评估方法的汇编	15.0
	<i>活动</i>	
	评估和审查 (第 35 条)	25.0
	组织网上有关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会议 (出版物)	20.0
	专家名册自愿基金	100.0
	制订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课程	584.2
	在生物多样性技术系列内出版风险评估的科学期刊	10.0
	公众意识和参与 — 新闻材料/出版物	14.0
	将议定书的网站内容翻译为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0.0
	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报告翻译为五种联合国语文	107
	为议定书五周年举办宣传活动和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及其他场合举办展览	50.0
	小计 一	1,585.2
二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206.1
	费用共计 (一 + 二)	1,791.3

表 4 2009-2010 两年期促进各缔约方参与议定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I)
(千美元)

	说明	2009	2010
一.	会议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600.0
	小计 一	0.0	6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78.0
	费用共计 (一 + 二)	0.0	678.0

表 5 2009-2010 两年期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 年 (百分比)	上限为 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09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 年 (百分比)	上限为 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0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09-2010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9	167	0.006	0.009	207	374
阿尔及利亚	0.085	0.120	2,369	0.085	0.120	2,930	5,299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亚美尼亚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奥地利	0.887	1.257	24,722	0.887	1.257	30,575	55,296
阿塞拜疆	0.005	0.007	139	0.005	0.007	172	312
巴哈马	0.016	0.023	446	0.016	0.023	552	99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97	0.010	0.010	243	440
巴巴多斯	0.009	0.013	251	0.009	0.013	310	561
白俄罗斯	0.020	0.028	557	0.020	0.028	689	1,247
比利时	1.102	1.562	30,714	1.102	1.562	37,986	68,700
伯利兹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贝宁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不丹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玻利维亚	0.006	0.009	167	0.006	0.009	207	374
博茨瓦纳	0.014	0.020	390	0.014	0.020	483	873
巴西	0.876	1.241	24,415	0.876	1.241	30,196	54,611
保加利亚	0.020	0.028	557	0.020	0.028	689	1,247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柬埔寨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喀麦隆	0.009	0.013	251	0.009	0.013	310	561
佛得角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乍得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中国	2.667	3.780	74,332	2.667	3.780	91,931	166,263
哥伦比亚	0.105	0.149	2,926	0.105	0.149	3,619	6,546
刚果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5	892	0.032	0.045	1,103	1,995
克罗地亚	0.050	0.071	1,394	0.050	0.071	1,723	3,117
古巴	0.054	0.077	1,505	0.054	0.077	1,861	3,366
塞浦路斯	0.044	0.062	1,226	0.044	0.062	1,517	2,743
捷克共和国	0.281	0.398	7,832	0.281	0.398	9,686	17,5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84	0.003	0.004	103	187
丹麦	0.739	1.047	20,597	0.739	1.047	25,473	46,070
吉布提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多米尼克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4	669	0.024	0.034	827	1,496
厄瓜多尔	0.021	0.030	585	0.021	0.030	724	1,309
埃及	0.088	0.125	2,453	0.088	0.125	3,033	5,486
萨尔瓦多	0.020	0.028	557	0.020	0.028	689	1,24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0.01 % (百分比)	到2009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0.01 % (百分比)	到2010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09-2010年 捐款总额 美元
爱沙尼亚	0.016	0.023	446	0.016	0.023	552	997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84	0.003	0.004	103	187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49,167	2.500	2.500	60,808	109,974
斐济	0.003	0.004	84	0.003	0.004	103	187
芬兰	0.564	0.799	15,719	0.564	0.799	19,441	35,160
法国	6.301	8.930	175,615	6.301	8.930	217,195	392,810
加蓬	0.008	0.011	223	0.008	0.011	276	499
冈比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德国	8.577	12.155	239,049	8.577	12.155	295,648	534,698
加纳	0.004	0.006	111	0.004	0.006	138	249
希腊	0.596	0.845	16,611	0.596	0.845	20,544	37,155
格林纳达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危地马拉	0.032	0.045	892	0.032	0.045	1,103	1,995
几内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圭亚那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匈牙利	0.244	0.346	6,801	0.244	0.346	8,411	15,211
印度	0.450	0.638	12,542	0.450	0.638	15,511	28,053
印度尼西亚	0.161	0.228	4,487	0.161	0.228	5,550	10,037
伊朗	0.180	0.255	5,017	0.180	0.255	6,205	11,221
爱尔兰	0.445	0.631	12,403	0.445	0.631	15,339	27,742
意大利	5.079	7.198	141,557	5.079	7.198	175,073	316,629
日本	16.624	22.000	432,666	16.624	22.000	535,106	967,772
约旦	0.012	0.017	334	0.012	0.017	414	748
肯尼亚	0.010	0.014	279	0.010	0.014	345	62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	0.007	0.010	195	0.007	0.010	241	4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拉脱维亚	0.018	0.026	502	0.018	0.026	620	1,122
莱索托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利比亚	0.062	0.088	1,728	0.062	0.088	2,137	3,865
立陶宛	0.031	0.044	864	0.031	0.044	1,069	1,933
卢森堡	0.085	0.120	2,369	0.085	0.120	2,930	5,299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马来西亚	0.190	0.269	5,295	0.190	0.269	6,549	11,84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马里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马耳他	0.017	0.024	474	0.017	0.024	586	1,06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0.01 % (百分比)	到2009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0.01 % (百分比)	到2010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09-2010年 捐款总额 美元
毛里求斯	0.011	0.016	307	0.011	0.016	379	686
墨西哥	2.257	3.199	62,905	2.257	3.199	77,799	140,703
蒙古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黑山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莫桑比克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缅甸	0.005	0.007	139	0.005	0.007	172	312
纳米比亚	0.006	0.009	167	0.006	0.009	207	374
瑙鲁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荷兰	1.873	2.654	52,202	1.873	2.654	64,562	116,764
新西兰	0.256	0.363	7,135	0.256	0.363	8,824	15,959
尼加拉瓜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尼日尔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尼日利亚	0.048	0.068	1,338	0.048	0.068	1,655	2,992
纽埃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挪威	0.782	1.108	21,795	0.782	1.108	26,955	48,751
阿曼	0.073	0.103	2,035	0.073	0.103	2,516	4,551
帕劳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巴拿马	0.023	0.033	641	0.023	0.033	793	1,4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巴拉圭	0.005	0.007	139	0.005	0.007	172	312
秘鲁	0.078	0.111	2,174	0.078	0.111	2,689	4,863
菲律宾	0.078	0.111	2,174	0.078	0.111	2,689	4,863
波兰	0.501	0.710	13,963	0.501	0.710	17,269	31,233
葡萄牙	0.527	0.747	14,688	0.527	0.747	18,166	32,854
卡塔尔	0.085	0.120	2,369	0.085	0.120	2,930	5,299
大韩民国	2.173	3.080	60,564	2.173	3.080	74,903	135,4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罗马尼亚	0.070	0.099	1,951	0.070	0.099	2,413	4,364
卢旺达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萨摩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沙特阿拉伯	0.748	1.060	20,847	0.748	1.060	25,783	46,631
塞内加尔	0.004	0.006	111	0.004	0.006	138	249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21	0.030	585	0.021	0.030	724	1,309
塞舌尔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斯洛伐克	0.063	0.089	1,756	0.063	0.089	2,172	3,927
斯洛文尼亚	0.096	0.136	2,676	0.096	0.136	3,309	5,985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南非	0.290	0.411	8,083	0.290	0.411	9,996	18,079
西班牙	2.968	4.206	82,721	2.968	4.206	102,307	185,028
斯里兰卡	0.016	0.023	446	0.016	0.023	552	997

会员国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0.01 % (百分比)	到2009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09年 (百分比)	上限为22%的比 额, 没有哪个最 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超过0.01 % (百分比)	到2010年1 月1日的 捐款额 美元	2009-2010年 捐款总额 美元
圣卢西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苏丹	0.010	0.010	197	0.010	0.010	243	440
苏里南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斯威士兰	0.002	0.003	56	0.002	0.003	69	125
瑞典	1.071	1.518	29,850	1.071	1.518	36,917	66,767
瑞士	1.216	1.723	33,891	1.216	1.723	41,915	75,807
叙利亚	0.016	0.023	446	0.016	0.023	552	997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7	139	0.005	0.007	172	312
泰国	0.186	0.264	5,184	0.186	0.264	6,411	11,595
多哥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汤加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0.027	0.038	753	0.027	0.038	931	1,683
突尼斯	0.031	0.044	864	0.031	0.044	1,069	1,933
土耳其	0.381	0.540	10,619	0.381	0.540	13,133	23,752
乌干达	0.003	0.004	84	0.003	0.004	103	187
乌克兰	0.045	0.064	1,254	0.045	0.064	1,551	2,805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	6.642	9.413	185,119	6.642	9.413	228,949	414,068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0.006	0.009	167	0.006	0.009	207	374
委内瑞拉	0.200	0.283	5,574	0.200	0.283	6,894	12,468
越南	0.024	0.034	669	0.024	0.034	827	1,496
也门	0.007	0.010	195	0.007	0.010	241	436
赞比亚	0.001	0.001	28	0.001	0.001	34	62
津巴布韦	0.008	0.011	223	0.008	0.011	276	499
共计	72.405	100.000	1,966,662	72.405	100.000	2,432,301	4,398,963

**BS-IV/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第 2(b)和(c)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I/8 号决定，

1. 邀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执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的规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各项相关决定，
2. 决定参照对分析第二次国家报告所积累经验的审查情况，在第六次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

**BS-IV/9.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第 2(a)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I/10 号决定，尤其是决定的第 11 段，

注意到采样和检测技术在落实《议定书》的单据要求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第 BS-III/10 号决定的重要性，

欢迎诸如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将于意大利科莫举行的改基因生物体分析全球大会等国家和国际性倡议，这些倡议可作为合作传播和统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方式或办法的一种可能的手段，

回顾在第 VIII/18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发展技术、财务和人的能力尤其是包括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和有关设备的第 12(g)段中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为 为了检查改性活生物体的目的的标准物资的重要性，特别是投入市场的标准物资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和组织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第三和第四次协调会议为执行检测和单据规定进行能力建设的各项建议（UNEP/CBD/BS/CM-CB/3/3 第 35 段至第 37 段和 UNEP/CBD/BS/COP-MOP/4/INF/23 第 38 段和第 39 段），和履约委员会关于在制定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技术方面需要交流经验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1. 注意到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和鼓励各缔约方参与这些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制订机构并与这类机构分享信息以及酌情利用它们所发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采样和检测准则或方法；

2. 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确保与改性活生物体采样和检测技术规则和标准有关的信息，包括与使用这种技术有关的经验，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

3. 要求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与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建立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能力，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本地管理和科技人员方面进行合作并提供支助；

4. 强调确认承认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的实验室的资格的重要性；

5. 鼓励标准物资的拥有者向可能需要这种标准物资用以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机构提供这种物资。

**BS-IV/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第 3 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关于考虑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针对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诸方面的做法制定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准的第 18 条第 3 款，

还回顾其第 BS-III/9 号决定，

1. **决定**继续积累执行《议定书》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条款的经验，并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2. **请**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确保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公布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有关的信息；
3. **鼓励**各缔约方参与当前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内开展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标准的工作，并**决定**，如果查明标准方面存在这种漏缺，将考虑拟订必要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特别是][包括]通过将此种漏缺转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4. **要求**执行秘书组织一次联机会议，以便：（一）查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方面的有关标准；（二）查明哪些方面存在漏缺；以及（三）建议可能的方式弥补漏缺；并编制会议成果的摘要，反映所有表达的所有各种意见，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为这次联机会议提供指导性的问题，并要求执行秘书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最后确定问题清单。

BS-IV/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III/11 号决定，

一. 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具体方面的进一步指导

回顾第 BS-III/11 号决定第 9 段，各缔约方于其中商定，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有无必要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具体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审议制定任何这种指导的适当方法，例如举行另一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1. 注意到挪威-加拿大关于对现代生物技术的未来应用进行风险评估的讲习班的报告，并对挪威和加拿大政府组办这次讲习班表示感激；

2. 注意到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问题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其中提出，需要就风险评估的具体方面制定更多指导；

3. 决定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在线论坛，以讨论本文附件所述风险评估的具体方面的问题；

4. 决定根据本文所附工作方式和职权范围设立一个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有关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现有风险评估指导文件的资料；

6. 要求执行秘书：

(a) 在特设专家组的会议之前召集特设讨论小组，并至少在每个区域召开一次在线会议，以确定涉及本文附件所述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具体方面的主要问题；

(b) 如果可以得到必要的资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组织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两次会议；

7.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资金，用于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组织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第二次会议。

二. 合作查明可能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回顾第 BS-I/12 号决定第 4(b)(三)段所载中期工作方案的规定，即，应合作查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某些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并为处理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采取适当措施，

8.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最迟在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当时可以得到的科学上健全的资料，以指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9.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资料，编写综合报告供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缔约方会

议审议；

三. 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能力建设

回顾经过增订的《有效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指出，风险评估以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是关键内容，需要采取具体行动，

10. 欢迎在巴巴多斯、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举行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11. 表示感谢德国、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政府提供捐款，并感谢主办国政府和非洲联盟在组织上提供的支助；

12. 要求执行秘书如果能够得到资金，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视方便尽早在太平洋次区域召开一次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的次区域讲习班；

13. 要求执行秘书如果能够得到资金，与别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协调和帮助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区域或次区域培训课程，并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之前召开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使各国能够在根据《议定书》条文和附件三编写和评价风险评估报告方面取得实际操作经验。

14. 这些课程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a) 如何结合风险评估建立跨学科合作关系；
- (b) 发展使用和解释现有资料并查明和弥补资料欠缺的技能；
- (c) 如何确定用于风险评估的基准信息；

15.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捐助组织向秘书处提供资金，用来支助上文提到的培训活动。

附件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包括根据其在与专家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的专门知识挑选的专家，在挑选时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参照缔约方提名的专家采用标准化通用格式提交的简历和尊重地域代表性；

(b)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包括观察员；

(c) 如果能够得到资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间隔不少于十个月举行两次会议，并在两次会议之间执行必要任务，以实现本文所述成果；

(d) 在第一次会议期间，专家组应：

- (一) 制定一份“路线图”，例如流程图，说明为根据《议定书》附件三进行风险评估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并为每一个步骤提供有关指导文件的例

子；

- (二) 考虑到所查明的就风险评估的具体方面提供更多指导的需要，特别是就 (一) 改性活生物体（例如鱼类、无脊椎动物、树木、药用植物和藻类）；(二) 引入的特性；和 (三) 接受环境的具体类型提供这些指导的需要，以及监测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长期影响的需要，把就风险评估的具体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的需要摆在优先地位，并确定哪些方面的问题应该首先处理，同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意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可以得到的科学资料；
- (三) 制定一份行动计划，用于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前制定模式，用以编写关于被确定为重点的具体方面的指导文件。这项行动计划应详细规定监测和审查在每个具体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程序；
- (四) 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以详细总结将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前遵循的审查知道文件编写模式的规定和程序；

(e) 专家组应在第二次会议期间：

- (一) 修订和最后完成“路线图”，据以有效利用关于风险评估的指导文件；
- (二) 向秘书处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把“路线图”与检索工具结合起来，以检索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内适合于风险评估的不同阶段的现有指导材料；
- (三) 审查本附件第 1(d) (三)分段提到的行动计划，其中涉及根据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具体方面；
- (四) 审议可行的合作模式，用以合作查明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
- (五) 编写一份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审议工作的主要依据应该是：

- (a) 根据本决定第 5 段收到的资料；
- (b)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问题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BS/COP-MOP/4/INF/14-17）以及加拿大/挪威关于对现代生物技术的未来应用进行风险评估的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BS/COP-MOP/4/INF/13）；
- (c)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特设讨论组和实时在线区域会议收到的投入；
- (d)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信息资源中心所载指导材料；
- (e) 秘书处提供的任何其他有关材料。

BS-IV/12.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其中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发起一个进程，以妥为制定改性活生物体跨界移动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分析和适当考虑当前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法进程，并努力在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回顾其第 BS-I/8 号决定，其中决定成立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其任务范围载于该决定附件，用以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实施上述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感谢哥伦比亚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卡塔赫纳主办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五次会议，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UNEP/CBD/BS/COP-MOP/4/11 和 Add.1），

还注意到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联络组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

1. 决定设立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之友，其任务范围是：

(a) 联合主席之友应举行一次会议，如果联合主席认为必要，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举行另一次会议；

(b) 该小组将以本决定的附件为基础举行进一步谈判，以结合《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制定改性活生物体跨界移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c) 如果能够得到经费，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9 年初举行，为期五天，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0 年初举行，为期同样为五天；

(d) 这两次会议将在蒙特利尔举行，除非有国家提出主办会议；

(e) 该小组的组成如下：亚太区域的 6 个代表，即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帕劳和菲律宾；欧洲联盟 2 个代表；中欧和东欧 2 个代表；非洲集团 6 个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6 个代表；新西兰、挪威、瑞士和日本；

(f) 联合主席之友可由他们挑选的来自缔约方的顾问陪同。如果可以得到经费，可以帮助来自符合条件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这些顾问参加会议；

(g) 联合主席可酌情邀请观察员参加会议或部分会议；

(h) 联合主席将把会议结果提交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呼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款，用于组织这些会议并帮助符合条件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联合主席之友和顾问）参加会议。

附件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和补救相关的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案文

1. 致力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1. A. 行政方式

一. (国际不法行为, 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的) 国家责任

工作案文

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序言部分案文

确认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 范围

A. 功能范围

工作案文 1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的越境转移的运输、过境、处理和 使用, 但条件是这些活动系源于越境转移。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 (a) 拟直接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
- (b) 拟用于密封使用的;
- (c) 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

2. 就有意的过境转移而言,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第 1 款所列任何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 体 [及其产品] 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3. 本规则和程序还适用于《议定书》第 17 条提到的所指的无意的越境转移以及《议定 书》第 25 条提到的非法越境转移。

B. 地理范围

工作方案文 2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管辖 [或控制] 范围内的地区 [，包括专属经济区]。

C. 时限

工作方案文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在缔约方将本规则和程序纳入国内法予以实施后此种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3 的备选案文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本规则和程序生效后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D. 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时的授权的限制

工作方案文 4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用途已经确定、且在越境转移之前已获得批准的有意的越境转移。如果在改性活生物体已在进口国内后，对相同的改性活生物体又给予不同用途的新授权，则此种用途不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适用范围之内。]

E. 非缔约方

工作方案文 5

1. 执行本规则和程序的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的国家规则也应根据《议定书》第 24 条适用于越境转移来自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2.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 条 (k) 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工作方案文 6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同时亦顾及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给人类健康造成的 [损害][风险]。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和可持续利用] 造成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以下情形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a)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国家主管当局所承认的科学地确定的基线—这些基准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的情况下，是可衡量或观测得到的；以及

(b) 如以下第4款所述是重大的。

3.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如以下第 4 款所述以及 [有可能导致收入的损失][已给一个国家造成的损失，包括收入的损失的] 重大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4. 对于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重大”不利或负面影响，应根据诸如以下各项因素确定：

(a) 长期或永久性变化，这种变化可理解为在一合理时间之内经自然恢复无法予以纠正的变化；

[(b) 质或量的变化的程度给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不利或负面的影响；

(c)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提供货物与服务的能力降低；

[(b 和 c 的备选案文)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及其提供货物与服务的潜力有质和量的降低；]

[(d) 对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d 的备选案文)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给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不利或负面影响；]

5. 缔约方应估计当地和区域的条件以确保国内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适用性，但条件是这样做须符合《议定书》的目的和规定。]

B. 对损害的估值

工作案文 7

1. 对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应 [依照国内法和规定] 根据应对措施的费用予以估值。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为以下目的采取的合理行动：

(一) 酌情 [防范、] 减轻或控制损害；

[(二)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为了同样的目的或在另一地点或为了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照原样赔还损失，恢复至损害发生之时的条件或最近于等同的条件]]

C. 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 8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四. 主要赔偿制度

A. 基于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的费用分配的行政方式的基本组成部分

工作案文 9

缔约方 [可] [应] [酌情] [依照国际 [法律] 义务,] 根据国内法或 [在没有国内法的情况下根据] 下列程序, 规定或采取应对措施, [但条件是内法应符合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

工作案文 10

在发生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下, 经营人 [须] [应] 立即向主管当局就损害和迫在眉睫的损害作出通报。

工作案文 10 的备选方案

缔约方应尽力要求经营人向主管当局通报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损害的意外事故。

工作案文 11

在发生损害 [或损害迫在眉睫] 的情况下, 经营人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应对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进行调查、评估和评价, 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在无法实施应对措施的情况下, 经营人应 [在国内法适用的情况下] 对所造成的损害提供金融性赔偿。]

工作案文 11 的备选案文

缔约方应努力要求任何因其在越境转移方面的有意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重大损害的法人或自然人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 以避免、减轻或控制损害的影响。

工作案文 12

[1. 主管当局:

- a) [应] [须] 根据国内法确定哪一经营人造成了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 b) [应] [须] 评估损害的重要性, 并确定经营人应采取的何种应对措施。]

2. 主管当局具有 [根据国内法, 包括特别是] 在经营人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时落实适当措施的酌处权。

3. 主管当局有权向经营人收回落实此种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工作案文 13

“经营人”是指对以下情况有 [经营控制] [直接或间接的] 统管或控制的任何人：

- (a) [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 事故发生时的活动；
- [(b) [导致造成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的条件] 产生时的改性活生物体，[酌情包括许可证持有者或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上的人]；][和/] 或
- (c) 国内法有规定的。

工作案文 13 的备选案文

“经营人”是指开发商、生产商、发出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者或供应者。。

工作案文 13 的备选案文之二

“经营人”是指事件发生时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损害时对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人。

工作案文 14

实施或有意实施应对措施的主管当局的决定应合理，并应通知经营人，经营人应被告知其能够诉诸的程序和法律补救，包括除其他外通过诸如法院的独立机构审查此种决定的机会。

A之二. 行政方式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1. 豁免或减轻

工作案文 15

[国内法得对] [发生收回费用和开支的情况时] 经营人可援用的豁免或减轻 [作出规定]。豁免或减轻 [可] [系] 基于以下 [详尽] 清单中的 [一项或多项因素]：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 [(c)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 [造成损害，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 [(d) 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d的备选案文) 公共当局对经营人实行的具体命令以及执行此种命令造成了损害；]
- [(e) 根据国内法直接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的授权的活动；]
- [(f) 根据从事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现状看不认为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g) 国家安全豁免 [或国际安全]]。

2.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负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索

工作案文 16

本规则和程序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3. 赔偿责任的限制

a. 时限（相对时限和决定时限）

工作案文 17

国内法得对收回费用和开支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不得少于 [三] 年的相对时限和 [二十] 年的绝对时限]。

b. 金额的限制

工作案文 18

国内法得对收回费用和开支的资金的限制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应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4. 范围

工作案文 19

1. [缔约方得[，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1.B. 民事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1

缔约方可抑或毋需建立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或可根据其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需要运用现有的制度。

工作案文 2

(a) [除以下的(b)、(c)和(d)小节外，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妨碍缔约方依照《卡塔赫纳生物技

术安全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本规则和程序/本议定书/本补充议定书颁布或拟订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内法或政策。] [缔约方可抑或毋需建立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或可根据其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需要运用现有的制度。] [缔约方英保证在其国家民事赔偿规则和程序中规定，为改性活生物体的跨界移动造成的损害提供补救。在制定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国家规则和程序时，缔约方可特别考虑(b)、(c)和(d)分节。]

(b) 此种法律或者政策，除其他外，[应][包括][涉及]以下内容，同时[酌情]顾及本补充议定书[第 BS-V/x 号决定]附件 [x] 的准则；

- a. 损害；
- b. 赔偿责任的标准：这一标准可包括严格、过失或减轻的赔偿责任；
- c. 严格赔偿责任的归属；
- d. [视情况，财政担保][赔偿方案]；
- e. [诉诸司法][索偿权利]；
- f. [[规定]适当程序[的程序规则]。]

[(c) 缔约方应根据管辖执行就本规则和程序/本议定书/本补充议定书附件 [x] 的准则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的外国裁决的国内法院][本国法律]的适用程序规则，承认并执行外国的裁决。[缔约方如没有关于承认外国裁决的法律，应努力颁布这样的法律。]]

[(d) 尽管本条款并不要求对国内法作出任何改变，条款本身亦不构成相互执行外国裁决的条约，但[那些其国内法要求达成关于承认外国判决的双边互惠协定的]缔约方[应努力将其管辖相互执行外国裁决的国内法扩大适用于目前还没有国内法适用的其他缔约方。]]

(c) 和 (d) 的替代案文：

[缔约方可根据本国法律承认和执行由于实施上述准则而产生的外国裁决。]

(e) 应在不迟于本文书生效后三年后对本准则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参照所积累经验，[制定更加全面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使之具有约束力]。

2. 致力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赔偿责任条款

一. (国际不法行为，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的) 国家责任

{关于执行和序言部分的案文，请见上文 1.A. 节的第一小节}

二. 范围

{关于执行部分的案文，请见上文 1.A. 节的第二小节}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工作案文 1

- [1. 本规则和程序根据国内法的规定适用于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
-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根据国内法规定的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通过行政方式 {见行政方式} 未能解决的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生命的丧失和人身伤害；
 - (c)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 (d) [由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遭受的损害造成的] 收入的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
 - [(e)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或其他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

B. 对损害的估值

工作案文 2

- [1. 对 [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须] [应] 依照国内法和程序予以估值，包括诸如以下因素：]
- (a) [根据国内法和 [程序] [条例] 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
 - [(b) 恢复期间或直至提供赔偿之前与损害有关的收入损失的成本；]
 - [(c) 由于人类健康受损所导致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医疗和对受损、残疾和生命的丧失的赔偿；]
 - [(d) 由于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受损所导致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对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生活方式受损的赔偿。]
2. 就起源和/或遗传多样性中心而言，其独特的价值应予考虑，包括所招致的投资成本。
3.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的合理行动：
- (一) 酌情进行的 [防范、] 减轻或控制；
 - [(二)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为了同样的目的或在另一地点或为了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照原样赔还损失，恢复至损害发生之时的条件或最近于等同的条件。]]

C. 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 3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将举证责任相应地给与索赔者或答辩人。

四. 主要赔偿制度

A.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统一）

工作案文 4

缔约方[得] [须] [应] 根据国内法拥有[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损害方面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缔约方 [应考虑列入] [须包括] [可包括] 以下 [最起码的] 要点和程序。

1.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

工作案文 5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不论是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严格的赔偿责任抑或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备选办法 1: 严格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6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 经营人 [应] [须] 对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 损害负责，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经营人”见行政方式}

备选办法 2: 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7

1. 除非 在[诸如]以下情况下 [应] [须] 运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否则，[须] [应] [可] 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

[(a) 风险评估查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为极其有害；和/或]

[(b) 发生了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和不作为；和/或]

[(c) 发生了违反任何批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

2. 在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的情况下，赔偿责任 [须] [应] 归于对被证明造成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的经营人]，并归于导致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

个人。

3. 在已确定严格赔偿责任标准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1 款，赔偿责任应归于已被证明造成了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的个人]。]

备选办法 3: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8

[在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内，个人有以下情况的，赔偿责任成立：

- (a) 对有关活动拥有经营控制；
-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应给予注意的法律责任；
- [(c) 此种违反的行为导致了给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 以及]
- (d) 根据本规则第 [] 节因果关系成立。]

2. 临时救济的提供

工作案文 9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均可就任何损害或有可能发生的损害发布强制令或公告，或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适当临时性或其他措施。

A之二. 行政方式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1. 豁免或减轻

工作案文 10

[国内法得对] [发生收回费用和开支的情况时] 经营人可援用的豁免或减轻 [作出规定]。豁免或减轻 [可] [系] 基于以下 [详尽] 清单中的 [一项或多项因素]：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 [(c)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 [造成损害，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 [(d) 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d)的备选案文) 公共当局对经营人实行的具体命令以及执行此种命令造成了损害；]
- [(e) 根据国内法直接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的授权的活动；]

[(f) 根据从事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现状看不认为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g) 国家安全豁免 [或国际安全]]。

[(h) 存在经营人无法合理预见损害的情况。]

2.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负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索

工作案文 11

本规则和程序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3. 连带责任或责任的分摊

工作案文 12

如果由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造成损害的，可依照国内法酌情适用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分配。

工作案文 12 的备选案文

1. 如按本规则和程序 [由] [可能由] 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负赔偿责任，索赔者 [应] [则] 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此种经营人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即：在 [不妨碍] [除了] [须遵守] 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 [之外] 的情况下，可能须负连带责任。

2.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事件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在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过程中事件仅造成部分损害的人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3.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该事件中的人应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某人能够证明由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事件仅造成损害的一部分，则此人只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4. 损害索赔要求未得到解决的，不足部分应由 [经营人所指明的] 其活动促成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发生的任何其他人支付。

4. 赔偿责任的限制

a. 时限（相对时限和决定时限）

工作案文 13

国内法得对提出民事赔偿责任索赔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不得少于：

- (a) 自索赔者知悉或可能合理地知悉损害及其缘由之日的 [三] 年；和/或者
- (b) 自损害发生之日的 [十五] 年。

b. 金额的限制

工作案文 14

[国内法得严格赔偿责任的金额限制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应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5. 范围

工作案文 15

1. [缔约方得[，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3. 其他条款

一. 补充性赔偿制度

A. 剩余国家责任

工作案文 1

[如果经营人没有清偿损害的索赔要求，则索赔未清偿的部分应由该经营人的户籍所在地或为其居民的国家赔偿。]

工作案文 1 的备选案文

[对于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其主要赔偿责任应由经营人负担，剩余国家责任由经营人的国家负担。]

B. 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工作案文 1

1. 主要赔偿制度（行政方式）或其他适用的补充赔偿制度没有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的应对措施的费用。的情况下，可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及补充性赔偿措施。

2. 这些措施得包括其范围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3. 将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其他方面，根据其国家捐款能力，向此种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捐款。

工作案文 1

不作规定

或

缔约方得参照通过执行本文件规定的规则所积累的经验，考虑就通过主要赔偿制度没能获得解决的案件作出共同责任的安排的必要性。

二. 理赔

A. 民事程序

工作案文 1

应在国内一级提供经营人/出口者与受害人之间理赔的民法程序。如果就跨境转移发生争端的，可酌情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有效管辖权一般根据 [被告人的居住地] [损害的发生地] 确定。对清楚界定的案件可根据国家法律提出变通的理由，例如与有害事件的发生地点有关的法律。也可为具体的事项规定关于管辖的特殊规则，例如与保险合同有关。

工作案文 1 第 1 备选案文

本规则和程序中未具体规定的与提交管辖法院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根据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由该法院的法律、包括该法律中任何关于冲突法的规则予以管辖。

工作案文 1 第 2 备选案文

不作规定

B. 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案文 2

在受影响的受害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方案文 2 的备选案文

各缔约方也可利用民事/行政程序以及诸如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的特设法庭解决争端。

工作方案文 2 的第2 备选案文

在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损害赔偿的个人和依照本规则和程序应负责任的个人发生争端、且经双方或所有当事方的商定，争端可 [根据] [包括通过] 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提交作 [最终和有约束力的] 仲裁，包括发生受害者人数众多的具体情况。

工作方案文 2 第3 备选案文

不作规定。

C.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工作方案文 3 (民事责任)

1. 在须遵守国内法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对 [受影响的] [在有关事项中经由法律上的利益的] 自然人或法人 [包括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环境] [以及社会经济] 事项上拥有利益、且满足国内法的有关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 享有得酌情根据国内法提出索赔的权利作出规定。这些人应能够获得出口国给与的补救，此种补救应与该国领土内同类事件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能够获得的补救同样迅速、充分和有效。

2. 各国应确保适当获得与寻求补救、包括赔偿要求相关的信息。

工作方案文 3 (民事责任)

提交管辖法院的本规则和程序中未作明确规定的¹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须][应] 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工作方案文 4 (行政方式)

[自然人和法人 [，包括 [那些]倡导环境保护和满足国内法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权 [要求] [请求] 主管当局根据 [国内法、或在没有国内法的情况下] 这些规则和程序行事，并通过审查程序，酌情根据国内法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 [提出质疑]。]

三.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工作方案文 1 (决定)

邀请各缔约方在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进行的下一次审查中，酌情考虑本规则和程序，办法是：

(a) 审议诸如“实物捐款”、“示范法律”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概念；以及 (b) 包括能力建设措施，例如提供对执行和运用本规则和程序的援助，包括为了 (一) 制订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二) 增进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国家一级管制机关之间的伙伴关系、(三) 确保 [适当的] [有效的] 公众参与以及 (四) 提高司法部门处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问题的技能而提供的援助。

工作案文 2

1. 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加大努力的力度，执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作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有关决定。
2. 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向正在制订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国内法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考虑到本规则和程序。

工作案文 3 (决定)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和/或加强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并酌情通过为私人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选自专家名册中的专家所开展的活动，应缔约方请求，可包括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a) 缔约方提供草案或现有形式的国内立法；
- (b) 关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c) [查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内立法相关的最佳做法；]
- (d) [支持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活动；]
- (e) [关于拥有充分技术的提供者和获得技术的程序]。

BS-IV/13. 附属机构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II/13 号决定第 2 段，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MOP/4/12），其中指明了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潜在机制以及与每个这样的潜在机制有关的估计费用，

认识到需要提供适当和及时的科学和技术咨询，以帮助切实执行《议定书》，

还意识到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潜在机制所涉经费问题，

考虑到由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4(c)款，寻求和利用主管机构的服务与合作以及这些机构所提供资料的可能性，

1. 决定视必要成立特设技术专家组，赋予其明确的任务，在需要时处理一个或多个科学和技术问题，并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 商定在第六次会议考虑有无必要成立一个《议定书》下的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

BS-IV/14. 《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并欢迎秘书处就此编写的分析，
对已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数量很少的情况表示关切，
欢迎《议定书》的非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并鼓励所有其他非缔约方也这样做，
回顾关于需要提供资金帮助编写国家报告的第 BS-III/14 决定，
考虑了履约委员会的建议，

1. 提醒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2. 促请缔约方遵守关于报告、特别是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限的有关决定；
3.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不按照时限提交国家报告并不能免除其在该报告期间内的报告义务，并要求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不再拖延地向执行秘书提交其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报告覆盖《议定书》对每一缔约方的生效日期至报告日期的阶段；
4. 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会议之后的三个月内，对最后期限后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再次进行分析，并将分析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予以公布；
5. 还要求执行秘书根据分析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获经验、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和各缔约方所提建议，提出改进报告格式的建议，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6.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确保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BS-IV/15. 评估和审查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的第 35 条，

注意到对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分析显示各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积累的经验有限，

认识到运作经验的欠缺无法为有效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

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启动对《议定书》成效的评价进程时就评估和审查所表达的意见中强调的各项考虑，

1. 要求执行秘书（一）在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对《成效问题调查问卷》的答复、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制订一种健全的方法步骤，以便有助于切实进行对《议定书》及其附件、程序和机制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以及（二）草拟能用于评价《议定书》的效用和显示功效的标准和指标；

2. 邀请各缔约方就《议定书》的战略计划提交呈件，并要求执行秘书在此基础上提出战略计划草案，供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审议。

BS-IV/1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第 2 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的第 26 条，特别是第 2 款，

认识到，从所收到、并经秘书处综合过的根据 BS-II/12 号决定提交的呈件来看，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问题十分复杂，存在分歧意见，

1. 注意到合作的重要性和需要进一步调查和研究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这一领域，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2. 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相关的讨论；

3. 还注意到执行和/或资助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第四次协调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社会经济因素的建议（UNEP/CBD/BS/COP-MOP/INF/23，第 35—37 段），并邀请下一次协调会议进一步考虑能否合作查明各缔约方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并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五次会议审议；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能够通过“社会经济”一词搜索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继续分享其研究、研究办法和经验，同时顾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

5. 同意在第二次国家报告可能提供的信息基础上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此项目。

BS-IV/17.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的第 23 条以及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问题的第 BS-II/13 号决定，
强调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欢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为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所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其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所表达在执行第 23 条遇到困难，包括没有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很少能够获得现有的公众意识材料和参与公众意识活动，

强调在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问题上需要制订一种统一和重点突出的方式，

注意到秘书处在落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外联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决定制订关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具体的业务目标、活动和产出的范围以及执行的方式，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前至少 12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关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可能包括的要点的意见；
3. 要求执行秘书综合编辑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呈件中的意见；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有关的支持项目的机会方面的材料和信息；
5. 要求执行秘书在顾及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呈件的情况下，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供缔约方的第五次会议审议；
6. 欢迎执行秘书编制的新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外联战略（2008—2012 年）（UNEP/CBD/BS/COP-MOP/4/INF/18），并要求执行秘书推动该战略的落实；
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和支持其执行《外联战略》；
8. 要求执行秘书就外联战略的执行情况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作出报告。

BS-IV/18. 通知要求（第 8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所作决定（BS-II/8，第 1 段），该决定要求经常地对关于通知的项目进行审查，以便视情况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研究并拟订执行《议定书》第 8 条的要求的方式，同时亦顾及可能经由国家报告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和经验；

认识到，各缔约方通过其临时和第一次国家报告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显示，在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的通知要求方面，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

1. 重申其向议定书各缔约方所提在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时考虑到第 BS-II/8 号决定第 2 段所提各项要点的建议；

2. 决定根据第二次国家报告可能提供的国家执行工作方面的经验，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